

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府社幼字第 9206001095 號函頒發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社工字第 098060281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府社工字第 1025621564 函修正第三、四、七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府社工一字第 1062615838 號函修正

(原名稱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)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府社工一字第 1072605744 號函修正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與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，設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(二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、整合規劃事項。

(三) 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社會處處長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。

(二) 雲林縣警察局局長。

(三) 雲林縣衛生局局長。

(四) 教育處處長。

(五) 新聞處處長。

(六)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四名。

(七) 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四名。

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但代表機關、機構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委員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聘(派)；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，由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长擔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外，如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決議事項，應經縣長核定後，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七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祕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雲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二點

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<u>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政策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</u></p> <p>(二)<u>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工作之業務發展、整合規劃事項。</u></p> <p>(三)<u>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及相關事項。</u></p> | <p>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<u>設置二十四小時救援保護專線。</u></p> <p>(二)<u>保護個案之救援及危機處理。</u></p> <p>(三)<u>提供保護個案緊急安置、醫療保健、法律諮詢、就學、就業等服務。</u></p> <p>(四)<u>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之聲請裁定、提出告訴、行政罰鍰、接受輔導教育等事項。</u></p> <p>(五)<u>協調連繫各相關單位配合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工作，並定期公布、檢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宣導、救援及保護、加害者處罰及安置及服務成果。</u></p> <p>(六)<u>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工作事項。</u></p> | <p>說明</p> <p>一、參酌衛生福利部縣(市)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諮詢會設置要點範本，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爰予刪除；新增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原第六款規定移置第三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|